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調整於2018年到期的1.25厘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3.6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61港元，自2014年9月2日起生效。上述調整乃由於釐定享有董事會於2014年8月7日所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的資格而導致。

茲提述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及2013年9月18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7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均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所載的兌換價調整規定，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3.6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61港元（「該調整」）。上述調整乃由於釐定享有董事會於2014年8月7日所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的資格而導致。該調整將自2014年9月2日（即緊隨釐定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該調整已按照條件第6(C)(iii)(B)條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餘額為9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該調整前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64,305,177股股份及於該調整後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68,698,06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